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本工程评标办法前附表见招标公告中的附件：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资格性、形式性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的施工资质单位提供）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1.1.2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第一阶段)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资质动态监管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承诺书	未按招标文件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1.1.3	响应性评审(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列金额；③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1.14	形式评审(第二阶段)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	详见评审办法	
1.2.2	经济标	详见评审办法	
1.2.3	技术标	详见评审办法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p>1、评标方式：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定性评审</p> <p><input type="checkbox"/>定量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定性+定量评审</p> <p>2、评审因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p> <p>3、评审顺序：</p> <p>第一阶段：商务标、技术标</p> <p>第二阶段：经济标</p>
2.3.5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p>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p> <p>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p> <p>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5 名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本阶段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商务技术标定量评审表》中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p> <p>按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由小至大的次序推荐 5 名定标候选人（若少于 5 名则全部入围），偏离值相同时以第一阶段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p>
2.5.2	竞争性判断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p>

		<p>行评审，确定 5 名为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2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初步评审合格的 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性+定量评审方式，实行两阶段评标。

详细评审因素：

第一阶段：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

1、技术标评审（定量评审）

（1）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暗标）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方案设计文件（35分）（暗标）	1. 设计说明（4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1分） 2. 简述各专业的设计特点。（1分） 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1分） 4. 项目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及地方规划要求。（1分）
		2. 总平面布局（8分）	1. 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1分） 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满足控规要求。（1分） 3. 总平面设计结合自然环境和产业特点，综合考虑地形、地质、日照、通风、防火、卫生、交通及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总体布局，使其满足使用功能和产业需求。（2分） 4. 总平面设计技术安全、经济合理性、节能、节地、节水、节材等。（2分） 5.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2分）
		3. 建筑功能（8分）	1. 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2分） 2. 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3分） 3. 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3分）

		<p>1.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0.5分)</p> <p>2. 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0.5分)</p> <p>4. 建筑造型 (3分)</p> <p>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1分)</p> <p>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1分)</p>
	5. 结构方案 (2分)	<p>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p> <p>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1分)</p>
	6. 工艺方案 (4分)	<p>1.从鲟鱼工业化养殖总体布局合理、工艺系统完整、生长阶段适配、病害防控、环境应激应对进行评分。(1分)</p> <p>2.设备选型适配、技术参数精准、增氧设备溶氧提升、水质监测设备参数覆盖、性能稳定、设备节能、耐用、运维便捷等方面进行评分。(1分)</p> <p>3.从物联网系统覆盖、生长数据、自动化控制、数据应用价值等方面进行评分。(1分)</p> <p>4.建设成本合理、运营成本可控、人力需求合理。(1分)</p>
	7.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 (2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情况进行评分。(2分)
	8. 经济分析 (2分)	<p>1. 估算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合理。(1分)</p> <p>2. 是否符合任务书要求 (1分)</p>
	9、设计深度 (2分)	<p>1.是否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1分)</p> <p>2.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1分)</p>
<p>注：1、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p> <p>2、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方案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2)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评审内容

评分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暗标)	总体概述 (2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设计管理方案 (1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管理方案 (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采购管理方案 (1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 80 页，超出 80 页扣 1 分。</p>		

3) 商务标评审内容-定量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p>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p> <p>1、建筑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有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p> <p>2、结构专业配备人员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有结构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p> <p>3、给排水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有给排水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p> <p>4、电气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有电气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p> <p>5、暖通专业配备人员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备同时具有暖通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p> <p>6、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的得 0.3 分，同时具有岩土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 0.2 分，本项最高 0.5 分。</p> <p>同一人只计取一次</p> <p>注：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如有）、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9 月-2025 年 10 月的缴费证明等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证明人员资质、能力，否则不得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社保如由分公司缴纳的，予以认可。</p>

2	工程业绩（1分）	<p>投标人近五年承担过单个标段合同金额≥ 19000万元房屋建筑工程的工程总承包 EPC 业绩得 1 分；（注：单项合同金额以工程总承包合同所载合同金额为准；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落款日期至本工程开标之日起计算。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共同签字盖章认可），前述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若有质疑、投诉等情况时，所有证明材料必须在需要原件核查时能提供原件，如无法提供，该业绩不予认可。前述材料请投标企业从诚信库获取并编入投标文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p>
		<p>1.以上所提供的业绩、证件、证书(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获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p> <p>3.①联合体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p> <p>②投标人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p>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1) 经济标评审表-（定性评审）

序号	评审要素名称	评审标准
1	工程总承包报价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 后进行 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 (最高 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 值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 。</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 20% (四舍 五入取整) 后进行 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 后进行算术 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 A】，招标控制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A \times K_1 \times Q_1 + B \times K_2 \times Q_2$，$Q_2=1-Q_1$，$Q_1$ 取值范围为 65% 、70%、75%；K_1 的取值范围为 97%、97.5%、98%；</p> <p>Q_1 、K_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_2 的取值为 95%。</p> <p>注：上述两种方法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 一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 5 家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评标</p>

		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注：（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计算错误可以调整。		

相关表式参考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方案设计文件得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	商务标的相关评分点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专家签名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评标时间：年月日

推荐方法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投标人名称	优点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专家姓名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专家签名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1.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要求

1.2.1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方案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2.评标程序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2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项报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报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 (9)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10)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5)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6)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8)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9) 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3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3)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商务标））。

2.3 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评审顺序第一阶段先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第二阶段评审经济文件（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规定数量不标明排

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并公示。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2.5.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再由原评标委员会补充中标候选人。

定标方案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

(2)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3) 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母公司、子公司人员;

(4) 各级政府因建设管理需要,成立的长期承担地方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管理机构(简称“大甲方”)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和组成“大甲方”的各部门的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设计类定标委员会成员也可由县(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委员会人员组成

1.2 招标人应及时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由三人组成,一般为招标人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审计人员、工程建设领域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及职工代表。监督小组对招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确保定标过程公正、公平。

1.3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

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得 $N-1$ 票，依此类推 ($N=5$ ，不因有相同 票数而改变)，按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假设有 A、B、C、D、E 共 5 家中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在针对同一项定标因素票决时，若认为 A 为最优，B、C 并列第二优，D 为第三优，E 为第四优，则 此项定标因素的各单位得票数情况为: A 得 5 票，B、C 均得 4 票，D 得 3 票，E 得 2 票)。总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 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再次票决的定标因素为投 标报价，投标报价低的优于投标报价高的。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评标报告中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得分高的优于得分低的。

3、定标因素

1、定标委员会将根据以下 5 定标因素，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比较，成员应当遵循择优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独立行使投票权。

(1) 定标因素 1($N=5$)：投标报价：以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

(2) 定标因素 2($N=5$)：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评标报告优势多的优于优势少的；缺点、风险少的优于多的；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高的优于低的。

(3) 定标因素 3($N=5$)：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人员进行横向比较，项目机构成员专业配置齐全的优于不齐全的；项目机构成员配置合理的优于不合理的。

(4) 定标因素 4($N=5$)：“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 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

(5) 定标因素 5($N=5$)：投标人方案设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设计任务书的契合程度。设计理念要求、设计风格应与招标文件要求、设计任务书契合、一致。

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 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 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 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 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

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5. 中标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尽快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拟定中标人公示应当载明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 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 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 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7. 中标结果公告

5.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 人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8. 重新定标

6.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 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 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 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9. 签订合同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 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相关参考表式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定标因素	排名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支持理由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投标单位		投标单位 1	投标单位 2	投标单位 3	投标单位 4	投标单位 5
票数						
评委 A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B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评委 C	定标因素 1				
	定标因素 2				
	定标因素 3				
	定标因素 4				
	定标因素 5				
得票总数					
排名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